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蘇怡華

電話：(02)8512-6315

傳真：(02)8995-6603

信箱：moc997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73015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力分級表、審查意見表、工作進度及績效指標表、先期盤點規劃計畫書、先期盤點規劃報告(107D012389_107D2013595-01.xlsx、107D012389_107D2013596-01.docx、107D012389_107D2013597-01.docx、107D012389_107D2013598-01.docx、107D012389_107D2013619-01.docx)

主旨：所送「南投深度文化行旅-山·水·族·群」核予先期(前置)規劃盤點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，請務必配合參與後續培力與輔導，並於108年重新提案，餘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」及本部召開「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決審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委員會審查完成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為協助貴府(局)推動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」，經審查決議核定先期規劃盤點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，並請於108年重新提案。
 - (二)配合款編列：本案雖為規劃盤點補助經費，仍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，按財政





分級編列配合款（編列比例分別為第一級50%、第二級2%、第三級16%、第四級14%、第五級10%，詳財力分級表），如能超額編列尤佳。

（三）計畫撰擬原則：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表之共同審查意見（詳審查意見表）研擬先期盤點規劃計畫（格式詳附件），經費預算表應含本部補助款及縣府配合款。

（四）經費支用原則：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，另請依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要點)」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；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20%以上者，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准，惟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，資本門不得流入經常門。



（五）計畫發包與經費執行：請落實計畫執行，如需發包者，請儘速完成發包作業；遲至8月30日前仍未完成發包者，除特殊情況報經本部審核同意外，餘將取消及回收該項已核撥之補助款；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產生年度經費需辦理保留者，將納為本案計畫績效評核及108年經費補助審查之參據。

（六）宣傳與行銷：請於相關出版品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，並標示本部網址<http://www.moc.gov.tw>；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，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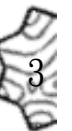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撥款作業：本計畫原則分三期撥款，但因進度撥款需求，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：



- 1、第一期款（核定補助經費之30%）：請於當年度7月15日前，檢送先期盤點規劃計畫書（紙本3份，電子檔另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）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、經費分配暨工作預定進度表、預定達成績效指標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到部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- 2、第二期款（核定補助經費之40%）：請於當年度10月15日前，檢送工作進度達70%以上之相關成果文件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- 3、第三期款（核定補助經費之30%）：請於當年度12月17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%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、先期盤點規劃報告及第三期款領據到部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；盤點規劃報告格式可參酌範本（詳附件）依所需調整敘寫，惟範本內所列第肆大項所列各點不得刪除。

（八）未來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諮詢、審查、訪視、簡報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，應通知本部，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，相關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函送本部，俾利本部瞭解計畫推動情形。

三、請即依本案審查意見進行先期計畫撰擬，隨文檢送「先期盤點規劃報告（格式範本）」、「工作進度及績效指標表」及「先期盤點規劃計畫書（格式範本）」各1份供參，另，本部將另函提供「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編列參考基準表」供貴縣參酌編列計畫經費，其他未敘明事項，請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與相



關附件清單等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請考量核定經費與本年度執行時程，規劃計畫業務工作及人力配置，以確保107年度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

裝



訂

線

